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重大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及
- (2) 動力能源公司。

##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包括：(i)本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所在區域及周邊區域的能源設施設備、暖水設施設備、空調設施設備及照明與電力設施設備；(ii)污水處理及垃圾焚燒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iii)辦公樓水電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以及(iv)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訂約方可能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期間根據日常業務需求不時就提供載於服務安排(例如相關服務範圍、代價及付款安排)具體條款的運行及代維服務訂立最終服務合同，該等最終服務合同須遵守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

## **期限**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而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支付動力能源公司的歷史服務費用；(ii)相關原材料的成本；(iii)相關人工成本；及(iv)相關稅項而釐定。

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的實際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根據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93,707,000	198,763,000	163,463,000 (附註)
年度上限	204,000,000	222,400,000	242,4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149,841,000元。由於無法獲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動力能源公司的相關服務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5,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
- (ii) 本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需要得出所需的服務量；

- (iii) 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的預期上升；
- (iv) 管理費用、更新和升級費用的預期上漲；
- (v) 北京首都機場相關服務的不斷升級和完善可能帶來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需求的增長；及
- (vi) 相關稅項及合理的利潤水平。

## **定價政策**

由於對在北京首都機場進行動力能源傳送的管道及設施有所限制，且動力能源公司為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擁有該等管道及設施的唯一服務提供商，故動力能源公司是能夠全方位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動力能源及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商。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來自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或相似服務的報價。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將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其向北京首都機場的其他獨立服務單位(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 **內部控制定價**

就監控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管理體系以監控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乃按以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於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前，本公司技術採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用及相關交易的資料，並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 (ii) 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前，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出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該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合同的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區域能夠全方位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商，並在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穩定的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供暖等供應，需24小時不間斷運行，且要求設備設施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代維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動力能源公司提供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運行及代維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鑒於以上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動力能源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供暖服務，運營和維護各相關系統；並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 董事會的批准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動力能源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訂立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維護服務採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